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成都南北大道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成发改核准函〔2019〕6 号

建 设 地 点　成都市高新西区

验 收 单 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南北大道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成高环城审水保〔2018〕32 号，2018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川电建设〔2019〕166 号，2019 年 7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7 月（合计 21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成都南北大道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主体设计单位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部分成员查看了现场，全体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情况、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理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南北大道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周家碾村，西北侧紧邻南北大道，北距南北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约 1000 米，交通便利。本项目包括 6 个单项工程: 南北大道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发展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曹家寺 220kV 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德源 110kV 变电站保护完善工程、曹家寺-南北大道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发展-曹家寺（曹家寺侧）改接南北大道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0.45 公顷，均为永久

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程总投资 5349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9 月，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印发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关于成都南北大道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城审水保〔2018〕32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5 公顷；批复的土石方开挖量 0.30 万方，填方量 0.74 万方，外购量 0.44 万方，无弃方。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有站外排水沟 300 米、表土剥离 272 方、整地 0.054 公顷、覆土 272 方、种植乔木 32 株、植草绿化 0.054 公顷、防雨布遮盖 6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40 米。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9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90 万元。

批复的方案设计的 6 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治理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拦渣率达到 95%，植被恢复系数达到 99％，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10％。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主体设计编制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川电建设〔2019〕166 号）；2020 年 8 月，主体设计编制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报告。主体设计中包括水土保持专项设计篇章，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水保要求和实施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建设区面积 0.45 公顷，施工扰动土地面积 0.4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5 公顷。工程建设实际开挖土石方量 0.28 万方，填方量 0.71 万方，外购量 0.43 万方，无余土。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有站外排水沟 300 米、表土剥离 255 方、整地 0.054 公顷、覆土 255 方、种植乔木 20 株、植草绿化 0.054 公顷、防雨布遮盖 120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140 米。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55 万元，含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90 万元。

监测 6 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扰动土地治理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拦渣率为 99%，植被恢复恢复率为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为 12％，达到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通过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测、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报告的要求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方案设计的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

实。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成都南北大道 110kV 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生产运行期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吴　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成员	罗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杨　艳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　工		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专家库特邀专家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水保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苏惠彬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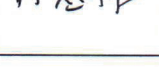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　峰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李　泉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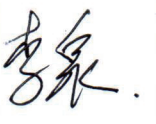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
	税　艳	四川蜀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四、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进场道路接南北大道处现状（拍摄时间：2022 年 7 月）

进站道路（拍摄时间：2022 年 7 月）

变电站（拍摄时间：2022 年 7 月）

变电站（拍摄时间：2022 年 7 月）

变电站外排水沟（拍摄时间：2022 年 8 月）

五、附件

1、核准文件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发改核准函〔2019〕6号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高新南北大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呈批成都高新南北大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延期的请示》（项目代码：2017－510100－44－02－229610）等材料收悉。针对你公司提出项目核准延期的申请，经审查，原则同意项目核准延期。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同意该项目核准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1月21日。项目其余内容仍按《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高新南北大道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17〕46号）的有关内容执行。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1月5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高新区发展规划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处　　2019年11月5日印发

打印：周　瑞　　校对：叶　琅　　（共印15份）

2、水保批复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成高环城审水保〔2018〕32号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关于成都南北大道110kV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成都南北大道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及其附件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成都南北大道110kV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周家碾村，西北侧紧邻南北大道，北距南北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约1000m。本项目主要由南北大道户内GIS变电站新建工程、曹家寺-南北大道110kV电缆线路、系统通信工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0.45hm²，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含在永久占地内，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挖方量为0.30万m³（自然方，下同），填方量为0.74万m³，外借方量0.44万m³，无弃方。

本项目2017年12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本方案设计深度为可研设计深度，设计水平年为2019年。本项目总投资644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372万元。

成都南北大道110kV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及时组织资质单位编报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防治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危害具有积极意义。

二、《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全面、准确，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较合理。

三、成都南北大道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45hm²。

四、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措施布设原则和总体布局较合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系数99%、林草植被覆盖率10%。

五、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正确，编制结果合理。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总费用为16.93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8.50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8.43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0.69

万元，植物措施 1.24 万元，临时工程 0.72 万元，独立费用 4.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90 万元（已按规定征收到位）。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一）按批准的方案落实水土保持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实施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等工作。

（四）外购、外借土石方、砂、石等材料应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并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五）工程建设中占用和损坏的水上保持设施按有关标准给予补偿。

（六）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主体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八、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在工程投产使用前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2018 年 9 月 7 日

3、补偿费缴纳凭证

川财 0102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 据）4 51

1141182360

验证码：98842367

填制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单位名称：成都市环境局 单位编码：012047001

付款人	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账号			账号	20012012207050600001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高新支行

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7	0	0	0	0	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标准	金额
43040	水土保持补偿费			¥70000.00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财务专用章 510109534183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注：限30日内交款有效。

此联执收单位付给缴款人的收据